

报检员：临时卫生检疫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F_c30_644705.htm id="tb42"

class="blmm">（一）临时检疫的法律依据 根据《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8条规定：对来自国内疫区的交通工具、或者在国内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、疑似传染病、或者有人因非意外伤害而死亡且死因不明的，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向到达的国境口岸检疫机构报告，接受临时检疫。（二）临时检疫的程序 检疫机构接到报告后，迅速赶往现场实施临时检疫。检疫查验程序与一般船舶入境检疫查验工作程序相同。但在填报《航海健康申报书》时要填附表，填报审查文件工作就绪后，应首先检查病人、处理病人、检验尸体，然后进行其他工作。

1. 检查病人。了解病人的发病日期、主要症状、发病经过和现在状况；病人上船的港口、日期及与有关疫区接触关系，曾否接触过同类疫病的病人。
2. 分别登记暂行隔离。将接触者与一般人分别登记，特别对疑似感染人员要详细登记；将病人、疑似病人、接触者分别在船上暂行隔离，以便处置。但要注意防鼠、防蝇、防蚊。根据临床症状和体检确诊是否患有3种检疫传染病或其他监测传染病。
3. 检查尸体。判断死亡原因，是否属于检疫传染病，或其他传染病。对死因不明，疑似肠道传染病或霍乱死者，可以作回盲部切肠标本检验；对死因不明，疑似鼠疫死亡者，可作肝脾穿刺术，将组织切开采标本检验。
4. 采样作微生物学诊断。疑似鼠疫病人，作淋巴腺穿刺，采取标本送实验室进行检验；疑似霍乱病人，取便样作霍乱弧菌培养；疑似黄热病病

人，可采血作猴类接种试验。5. 采取预防措施。对未具备有关预防接种证书或证书行将过期的人员进行接种；检查船舶环境卫生，对被污染物及被污染的舱、房座位进行消毒除虫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